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0〕160号

关于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实现今年广东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稳中有进，是中央交给我省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切实抓好2020年双季稻生产工作，推进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目标，我厅决定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紧紧围绕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确保实现粮食稳产保供的目标。突出抓好恢复双季稻面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集成推广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支持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加快补齐影响粮食生产关键环节短板，促进粮食增产提质增效，稳定种粮预期收益。

二、目标任务

全省粮食种植面积3290.96万亩以上，其中早稻新增种植面积50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开展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示

范，建设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9 个以上，示范县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5%以上；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9 个以上；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 20 万亩以上；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 40 万亩以上，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各市目标任务详见下达资金通知文件。

三、实施路径

（一）双季稻轮作

对常年撂荒的耕地，引导农民流转或自行恢复耕种，通过恢复耕种保持耕地产出能力。重点对路边、村边等交通便利、相对连片的撂荒地进行全面复耕。对季节性撂荒或种植蔬菜等重茬作物的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恢复“双季稻+”轮作模式（稻稻薯、稻稻菜、稻稻肥、稻稻油等），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

承担双季稻轮作的镇乡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参加轮作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轮作协议，协议可一年一签，也可一签多年，充分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轮作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存档备查。（协议文本样式详见附件 1）

（二）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示范

各地围绕水稻“绿色、高质、增产、增效”的目标，集中 1-2 项具体技术，瞄准关键环节，如大面积增施促花肥、穗粒肥等提升单产，增施米质改良剂改良稻米品质，扩种绿肥增加土壤有机

质，实行全程机械化节本增效等。

韶关、梅州、惠州、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等9个市自行遴选不少于1个县（市、区）作为整县推进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集中开展示范展示和观摩培训（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详见附件2）。其他市可结合实际，自主开展示范县建设。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

推动以水稻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聚焦解决当地水稻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对深耕深松、工厂化育秧、机插机抛秧、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秸秆还田等关键薄弱环节要加大扶持力度，区分轻重缓急，集中力量解决关键问题。各地可重点选取水稻生产1-3个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实施。

四、补助方式

2020年，整合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双季稻轮作试点等三项中央财政资金以及统筹省级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中央项目资金已通过粤财农〔2020〕83号和粤财农〔2020〕86号下达，省级资金稍后下达，各地可结合实际统筹使用资金，但要确保全部用于水稻生产相关环节。

各地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可以补实物，也可以购买社会化服务，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和时效性。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中央资金已落实补助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安排。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补助资金由市级在双

季稻生产补助资金中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部分统筹安排。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标准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实行。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对我省水稻和粮食稳定发展,保障一定口粮自给率的重要意义。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统筹各县(市、区)的任务分配和推进落实。县级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行动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的任务和要求,保障行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 细化实化任务。市级要根据当地水稻产业基础合理分配补助资金和任务指标。县级要尽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实施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市级将指标分配情况及县级实施方案于8月31日前报送我厅(种植业管理处)备案。

(三) 强化指导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加快水稻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四) 加强监管检查。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对行动开展情况开展监督和指导。各市也要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对实行双季稻轮

作的区域进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要健全工作档案，将相关文件、影像资料、数据台账等归档立卷，以备查阅。

（五）搞好总结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双季稻生产。市级要总结好本地开展行动的做法和成效，形成总结报告，于12月1日前报送我厅（种植业管理处）。

附件：1. 双季稻轮作协议（参考样本）

2. 广东省创建2020年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工作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附件 1:

双季稻轮作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实施好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按中央和省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县（市、区）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轮作面积与地块。乙方自愿参加双季稻轮作，将位于的____亩的耕地进行双季稻轮作。

二、轮作时间与期限。轮作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地块不变，连续轮作____年。

三、轮作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接受服从甲方的监管、技术指导，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轮作地块必须种植双季稻加一季冬种，可以是稻稻薯、稻稻菜、稻稻肥、稻稻油等。

四、补助内容和方式。乙方完成双季稻轮作任务后，甲方给予乙方一次性：_____的补助。补助方式为：_____。

五、技术指导与检查验收。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双季稻轮作技术指导服务，在轮作周期结束前组织检查验收。乙方不按甲方

技术要求实施的，违反双季稻轮作规定要求的，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不能享受相关补助。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七、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协议文本在各村、乡镇（街道）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备查。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广东省创建 2020 年绿色高质高效 示范县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开展 2020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通知》（农农（粮油）〔2020〕1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0 年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建设内容

韶关、梅州、惠州、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等 9 个市自行遴选不少于 1 个县（市、区）作为整县推进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一）集成“全环节”绿色优质高效技术。集成整地、播种、管理、收获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每个示范县总结 1-2 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绿色优质高效技术模式。

（二）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行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探索应用“互联网+”现代农业技术。

（三）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大力推行“龙头企业+示范区”、“合作社+示范区”等经营模式，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

（四）引领“全区域”农业绿色发展。围绕“控肥增效、控

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减污”，在示范区全面推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技术，示范带动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每个示范县要建设 6 个（含）以上水稻连片示范片，示范县要以 1-2 项水稻生产关键技术为核心，集成 1-2 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示范片实现节本增效 5%以上。

三、补助资金

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补助资金由市级在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中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部分统筹安排。项目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示范过程中的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和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四、保障措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示范县要制定本县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实施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法和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项目落实落地。

（二）强化指导服务。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的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提高技术到位率。省农业农村厅将定期和不定期组织省级专家开展技术指导。

（三）强化监督检查。做好档案管理，将项目下达文件、工作方案、领导视察、经营主体培训、专家指导、测产验收、宣传

报道、财务凭证等资料或照片归档保存，以备项目验收和检查审计。示范片要统一树立示范标牌，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督检查。项目县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验收和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8〕52号）要求，做好项目阶段性验收、整体验收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在关键农时和重大活动时，邀请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充分挖掘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认真总结做法和成效，形成项目总结报告，于12月1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